



## 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 2018 年操作指南 New

北京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将于 2018 年 8 月 1 日-9 月 15 日开始，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也将在 8 月 1 日-9 月 30 日进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残保金）的申报，这里为您带来最新的残保金申报流程！

### 01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背景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国家为促进残疾人就业而设立由政府性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88 号)、《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9 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 号)、《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 号)以及《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京财税〔2018〕1271 号)的有关规定：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均应按照不少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7%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上述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02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申报缴纳

- 时间：**2018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款项所属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地点：**用人单位应向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缴纳方式：**用人单位可以选择网上申报或上门申报的方式进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不需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也要进行零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缴款方式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征收的其他税费缴款方式一致。
- 用人单位上门申报需提交的资料：**选择上门申报方式的用人单位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提交《北京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定书》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交《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点击即可获得](#)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缓缴政策

### | 国家政策规定：

-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未达到在职职工总数的 1.7%，且在职职工总数在 30 人以下(含 30 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017 年 4 月 1 日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 3 年、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符合免征规定的用人单位在网上申报时，系统将根据输入数据自动审核进行减免。
-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上年北京市社会平均工资 2 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上年北京市社会平均工资 2 倍的，按上年北京市社会平均工资 2 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社会平均工资指北京市人力社保部门和统计部门公布的社会平均工资。
-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申请减免或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应当先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的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区财政部门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用人单位持相关批复文书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或缓缴手续。

## 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的审核

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审核 2017 年度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审核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未在规定时限申报审核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用人单位申报审核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流程参见 [2018 最新北京残疾人就业情况/残保金申报审核政策解析](#)

点击即可获得

### | 快助特别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由保障金征收机关提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5‰的滞纳金**。滞纳金按照保障金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计算方法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2018 年缴纳 2017 年度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计算公式如下：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缴纳额=(2017 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7% - 2017 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2017 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2017 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按 2017 年本单位在职职工的年平均人数计算，结果须为整数。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2017 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是指 2017 年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实际人数，可以不满 1 年，不满 1 年的按月计算。

| 2017 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规定口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津贴、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项目。

| 2017 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 2017 年在职工工资总额除以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可以不是整数。

**| 在这里为了更好的理解，小助用更直观的方式将计算公式呈现出来：**

$$S = (N \times a - n) \times W$$

S: 残保金年缴纳额;

N: 2017 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a: 北京市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1.7%;

n: 2017 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W: 2017 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 用人单位申请退还多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用人单位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申请退还多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用人单位认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确认的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与实际不符的，应当先行到该机构重新申报审核人数。审核通过后，持该机构出具的《北京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重新审核确定书》，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点击即可获得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网上申报缴款操作方法

实行网上报税的用人单位，可通过北京市网上税务局(企业版)按提示程序操作，既可根据申报金额在网上实时缴款，也可用 A4 纸打印《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到开户银行缴款。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 (1)磁贴入口

登录北京市网上税务局(企业版)，在主界面找到原地税业务，点击“税费申报”磁贴，在打开的申报界面找到并点击“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磁贴(如图 1 所示)。



(图 1)

在打开的界面找到并点击“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磁贴(如图 2 所示)。



(图 2)

## (2)进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

(2.1) 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页面，录入“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和“上年在职职工人数”数据，系统将自动计算出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金额(如图 3 所示)。

序号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	上年在职职工人数	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上年在
1	2017-01-01	2017-12-31	0.00	0	1.7%	0.0000	

(图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页面 1)

(2.2) 如果用人单位符合小微企业减免条件，则显示“您单位符合小微企业免征规定，免征\*\*个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如图 4 所示)。

北京市网上税务局 (企业版)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申报日期: 2018-08-21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工商登记日期: 2015-09-19 批准设立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税〔2018〕1271号)中规定:

减免状态: 1.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未达到在职职工总数的1.7%,且在职职工总数在30人以下(含3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保障金。2017年4月1日前豁免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逾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保障金。  
2.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上年北京市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上年北京市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算。

**\*您单位符合小微企业免征规定,免征6个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减免性质: 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序号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	上年在职职工人数	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上年在
1	2017-01-01	2017-12-31	111111.00	10	1.7%	0.0000	

申报 退出

(图 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页面 2)

(2.3) 如果用人单位符合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上限减免条件，则显示“您单位符合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上限规定，减免部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如图 5 所示)

北京市网上税务局 (企业版)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申报日期: 2018-08-21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工商登记日期: 1996-09-19 批准设立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税〔2018〕1271号)中规定:

减免状态: 1.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未达到在职职工总数的1.7%,且在职职工总数在30人以下(含3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保障金。2017年4月1日前豁免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逾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保障金。  
2.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上年北京市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上年北京市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算。

**\*您单位符合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上限规定,减免部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减免性质: 平均工资超过上年北京市社会平均工资2倍以上减免保障金

序号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	上年在职职工人数	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上年在
1	2017-01-01	2017-12-31	1000000.00	11	1.7%	0.0000	

申报 退出

(图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页面 3)

(2.4) 如果不符合减免条件，则提示“您单位不符合减免规定，不能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如图 6 所示)。

北京市网上税务局 (企业版)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申报日期: 2018-08-21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工商登记日期: 1996-09-19 批准设立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税〔2018〕1271号)中规定:

1.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未达到在职职工总数的1.7%,且在职职工总数在30人以下(含3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保障金。2017年4月1日前豁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逾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保障金。

2.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超过上年北京市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企业,按上年北京市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算。

**\* 您单位不符合减免规定,不能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减免性质:

序号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	上年在职职工人数	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上年在
1	2017-01-01	2017-12-31	1000000.00	11	1.7%	0.0000	

申报 退出

图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页面 4

(2.5) 点击“申报”按钮后，跳转到信息确认页面，点击确认申报，弹出保存成功对话框，并跳转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页面(如图 7 所示)。

信息确认			
纳税人识别号:		用人单位名称:	
申请日期:	2018-08-21	工商登记日期:	1996-09-19
费款所属期起:	2017-01-01	费款所属期止:	2017-12-31
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	1000000.00	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90909.09
上年在职职工人数:	11	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0.017
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0		
本期应纳费额:	17000.00	本期减免费额:	0.00
本期应补(退)费额:	17000.00	本期已缴费额:	0.00
确认申报		返回修改	

(图 7)

### (3)退出

点击“退出”按钮，返回至税费申报磁贴界面。

#### 快助提醒您: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18 年本期只能申报一次。

费款所属期默认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费款缴纳

### (1)磁贴入口

登录北京市网上税务局(企业版),在主界面原地税业务下的“税费申报”磁贴,找到“税款缴纳”磁贴(如图 8 所示),点击打开税款缴纳页面



(图 8 税费申报页面)

### (2)税款缴纳

(2.1) 在税款缴纳页面,如果纳税人已签订三方协议,可以勾选需要缴款的申报数据,点击“划款”按钮,直接划款缴税(如图 9 所示)。



(图 9)

(2.2) 如果纳税人未签订三方协议，可以勾选需要缴款的申报数据，点击“生成并打印缴款书”按钮(如图 10 所示)。

选择	应征凭证序号	征收项目名称 (税种)	征收品目名称 (税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税额	申报日期	缴款期限	滞纳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2111600000119553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15-01-01	2015-12-31	15300.00	2016-07-04	2016-09-30	0.00

(图 10 未签订三方协议纳税人缴款页面)

### (3)打印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

生成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成功后，系统弹出打印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页面，点击“打印”，打印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如图 11 所示)。

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

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序号:320180706000000002 填开日期:2018年07月06日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务机关代码	21101010000	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付款人名称		付款人开户银行名称	
付款人账号			
征收项目		应缴税额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计壹元捌角玖分		金额合计 (小写): ¥1.89	
付款人 (章) 经办人 (章)	银行记账员 (章)	限缴日期: 2018年09月30日	

(图 11 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页面)

#### (4)打印凭证

如果需要打印最后一次生成的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可以点击“打印最后一次”按钮,打印最后一次生成的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

#### (5)维护缴款书

点击“维护缴款书”链接打开维护缴款书页面,操作方法同下。

### 快助提醒您

在该页面只能打印最后一次生成的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

已经生成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或已划款的申报将不再显示。

只显示网上申报的数据。

## I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款书维护

### (1)磁贴入口

登录北京市网上税务局(企业版),在主界面的原地税业务下找到并点击“税费申报”磁贴,找到“作废缴款书”磁贴,点击打开维护缴款书页面(如图 12 所示)。



(图 12 税费申报页面)

## (2)打印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

在作废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页面，点击“打印缴款书”按钮，可打印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如图 13 所示)。

作废缴款书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已开票信息				
电子税票号码	开具日期	实缴金额	缴款类型	操作
				打印缴款书 作废

退出

(图 13 作废缴款书页面)

## (3)作废缴款书

在作废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页面，如果需要作废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点击“作废”按钮，可作废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如图 13 所示)

### 快助提醒您

已缴款或已入库的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无法作废。

只能查看网上申报生成的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数据。

已经划款的数据不在此处显示。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作废

### (1)磁贴入口

登录北京市网上税务局(企业版)，在主界面原地税业务下找到并点击“税费申报”磁贴，找到“申报作废”磁贴，点击打开申报作废页面(如图 14 所示)。



(图 14 税费申报页面)

## (2)申报作废

在申报作废页面, 录入申报日期起、申报日期止、税款所属期起、税款所属期止等查询条件, 点击“查询”按钮, 显示查询结果, 需要作废某次申报数据, 点击“作废”按钮作废本次申报数据(如图 15 所示)。

**申报作废**

**查询条件**

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申报日期起: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2016-06-01"/>	申报日期止: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2016-06-08"/>	
纳税人名称: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税款所属期起: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2016-05-01"/>	税款所属期止: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value="2016-05-31"/>	

**申报表信息**

征收项目	凭证序号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申报日期	本期应补税额	操作
						<input type="button" value="作废"/>

(图 16 申报作废页面)

### 快助提醒您

已生成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或已划款的申报不允许作废。

只显示网上申报的申报数据。

The end

以上是由快助为您整理的 2018 最新版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

 快助-助残招聘一站式服务平台

助残让招聘更温暖

[www.quajoy.com](http://www.quajoy.com)

Thanks for your read